

股票代码: 060827 百联股份 百联B股 900923 编号: 临2025-00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周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收购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及委托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收购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及委托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周昱先生、李劲彪先生、陆虹女士、曹海伦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百联奥特莱斯广场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成渝城市群打造、成都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以及按公司战略和总体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成都百联奥特莱斯广场项目。项目位于成都市东北侧蒲江旅游度假区熊猫大道南侧、绿竹巷东侧、毗邻熊猫基地南门。

成都百联奥特莱斯广场项目将构建全国首个公园漫步式奥莱体验空间,整体规划于公园之中,悦享于奥莱之内”的理念。项目立足精品奥莱商品力基础,响应成都公园城市打造理念与熊猫强势IP的有效嫁接,以公园商业空间为载体,以熊猫IP联动为亮点,以融合在地文化体验为特色,借助多重资源有效叠加,形成差异化与特色化,探索奥莱+的模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 060827 百联股份 百联B股 900923 编号: 临2025-005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周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收购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及委托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收购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及委托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 060827 百联股份 百联B股 900923 编号: 临2025-006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及委托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联股份”)拟收购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并向其提供过渡性股东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用于交割日及之后归还转让方Ivanhoe Cambridge Equity Two (HK) Limited的股东借款。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委托参股公司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改造及经营管理。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东和城”或“标的公司”)由Ivanhoe Cambridge Equity Two (HK) Limited(以下简称“亿万豪剑桥”)持股60%和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持股40%,系长沙东和城购物广场(以下简称“标的物”)的项目公司。鉴于亿万豪剑桥投资区域战略性转移,公司拟收购其持有的长沙东和城60%股权,并向长沙东和城提供过渡性股东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用于交割日及之后归还转让方亿万豪剑桥的股东借款。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委托参股公司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益腾”)对项目进行改造及经营管理。

由于本次股权投资后长沙东和城由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海伦担任百联益腾的董事长,故百联益腾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股权投资及委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企业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9楼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百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百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企业名称: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800号19层19E、19F室
法定代表人:曹海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百联益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海伦担任百联益腾的董事长,故百联益腾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委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介绍
亿万豪剑桥为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亿万豪剑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6790199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188号
5.法定代表人:Pok Min Er
6.注册资本:498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期限:2002年4月22日至2030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的出租和物业管理,百货批发和零售(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审批和行政许可的凭批文和许可证经营)
9.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Ivanhoe Cambridge Equity Two (HK) Limited	29,800	6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920	40%
合计	49,800	100%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非失信被执行人,除了与经营相关的银团贷款的抵押押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的抵押押情况。

(二)标的物基本情况
项目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188号,芙蓉区处于长沙市中心城区,是长沙的商务和商业中心,集信息、金融、商务和行政功能于一体。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东和城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

主要科目(万元)	2024年1-10月	2023年
总资产合计	57,675	59,804
负债合计	36,368	35,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1	24,231
营业收入	1,552	2,616
营业成本	3,358	3,981
利润总额	-3,140	-3,813
净利润	-3,140	-3,797

以上数据取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4099号)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瑞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初稿,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2,266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091.43万元,增值率为5.57%。最终评估值按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二)定价依据
1.转让价格人民币1元。根据评估报告,截止2024年10月31日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266万元,亿万豪剑桥60%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13,359万元。因亿万豪剑桥投资区域战略性转移,经双方协商大幅折价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

2.截至基准日转让方对公司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7,743,203.00美元(折合人民币55,170,321.38元),收购长沙东和城60%股权后,公司拟向长沙东和城提供过渡性股东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30年12月31日,利率为1%,用于交割日及之后归还转让方亿万豪剑桥的股东借款。过渡期间损益由转让方按照相应比例承担,根据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提供给长沙东和城的股东贷款归还转让方对公司的提供的股东借款的差额,由转让方通过豁免股东贷款的形式支付。

六、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就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公司拟与亿万豪剑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方:Ivanhoe Cambridge Equity Two(HK) Limited
受让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转让标的: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
-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5.转让价格:①根据协议约定计算的目标股权于基准日的股权转让对价(“基准日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元;②根据协议约定计算的于基准日股东借款还款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
- 6.支付方式:协议签署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①根据协议项下各转让方先决条件满足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暂定二期款支付日;②根据协议项下尾款先决条件满足后,转让方及受让方配合在交割日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支付尾款。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 7.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赔偿方”)应赔偿其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应承担的义务而造成或产生的另一方及其关联方(合称“受偿方”)所遭受的损失,并使其免受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失的扩大系由于受偿方自身的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所造成,或受偿方先于赔偿方就前述违约行为向赔偿方提出中止或终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若本协议已就前述违约情形约定了具体的违约金,则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果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赔偿方应按损失金额向受偿方赔偿。
- 8.其他履约安排:
过渡期约定:过渡期预计为经营亏损,由转让方通过豁免股东贷款的形式承担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董事席位:股权收购完成后百联股份相应承接安排。
七、后续经营管理
(一)定位思路
结合项目位于城市核心的地理优势和充分发挥TX淮海项目多年的年轻力中心的品牌及运营的优势,拟将项目打造成为长沙首个以年轻力为项目核心定位的购物中心。以国际潮零售品牌为项目核心业态,辅以时尚餐饮及休闲、娱乐、服务业态,向18-35岁年轻人提供一站式具有显著年轻力圈层符号的消费、生活、娱乐性购物中心。本次改造主要涉及外立面及总坪改造等,具体改造情况将另行上报审议。

(二)委托管理情况
公司拟委托参股公司百联益腾对项目进行改造及经营管理,1.管理事项如下:
(1)工程管理费:总改造成本*2%。
(2)资产管理费:年度总收入*2%+年度NOI*2%+资产收购价格*0.1%。
(3)招商佣金:新租月租金*1.5,续租月租金*0.5。
委托管理费用每年预计不超过约1000万元,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委托管理为准,准支付。本次委托管理费用的收取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考业务规模及市场化因素等定价,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委托百联益腾经营管理的理由:
百联益腾是公司与新加坡亚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简称“亚腾”)于2022年10月合资设立的商管公司。股权结构为:百联股份持股50%、亚腾集团所属APM Property Management (China) Pte. Ltd.持股50%。百联益腾通过双方平台的招商团队的全面参与,使东和城的资源得以最大限度发挥,将标的物打造成为长沙首个以年轻力为项目核心定位的购物中心。

3.由公司控股长沙东和城,百联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契合公司主营业务。由公司负责改造提升,嫁接丰富的商管经验和资源,可以提升物业经营状况和物业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2025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成为策源型购物中心拓展。同时委托百联益腾进行委托管理能够丰富品牌资源和管理经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及委托上海百联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周昱先生、李劲彪先生、陆虹女士回避及关联公司任职的曹海伦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1 双箭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双箭转债”将于2025年2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双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 3.除息日:2025年2月11日。
 - 4.付息日:2025年2月11日。
 - 5、“双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6、“双箭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10日,凡在2025年2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2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2月11日。
 -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为513.6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1,364.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26号”文同意,公司513.64万张可转债于2023年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双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54”。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双箭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双箭转债”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双箭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债简称:双箭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7054
 - 3.可转债面值数量:5,136,400张(51,364万元)
 - 4.可转债上市数量:5,136,400张(51,364万元)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3月15日
 - 7.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2022年2月11日至2028年2月10日;
 - 8.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8年2月10日;
 -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0.可转债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26元/股;
 - 11.付息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B_i$
I:指年利息;
B_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₀:指本次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2.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2年5月27日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3年5月26日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4年6月17日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5.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本次付息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双箭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票面利率为1.00%,即每10张“双箭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双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对于持有“双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对于持有“双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2月1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箭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证券结算系统按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应纳税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收取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电话: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43号商会大厦B座15楼
咨询电话:0573-8853988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附件。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兴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1月24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以及书面方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跨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项;

5.经确认,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相关内容详见公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预告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4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8,842.8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3,287.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99元/股—0.098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5年杭州举办第19届亚运会,第4届亚残运会,公司有较多相关的广告及策划收入,本报告期此类收入、毛利均有所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受市场环境,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预计有所增加。

3.受市场环境,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程股份,股票代码:00269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相关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信息
经核实,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

之处;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秦海伟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19、2025-020),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9),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